

#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163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第 167 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特制訂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數之 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數得予扣除)。
- 三、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資料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有利審查證明文件及檔案(教師休假研究之學期，所附資料得往前追溯列計)，經系所核定向本院申請。
- 四、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本會置遴選委員九至十一名，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長聘請本院一至二名及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三名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之教師代表組成之。
  - (二)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當然委員如為候選教師，則由院長另聘教師擔任，其他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三) 遴選作業分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初審階段)採書面審查，由遴選委員就申請教師檢附之教學相關資料甄選出至多十二位教師，且為兼顧學科性質差異，各系至少 2 名、獨立所至少 1 名，如無申請者之系所，該學科名額以從缺認定。
    2. 第二階段(決審階段)將邀請通過初審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

與教學心得，並開放本院其他教師進行教學觀摩。

- 五、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與本院公告時程辦理，並參考初審（佔 60%）及決審（佔 40%）兩階段之教學成果、教學優勢及教學心得分享等遴選標準，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進行遴選，同時為兼顧不同學科性質之差異，申請教師經審議，其積分排名位於所屬系所第一順位者，列入優先排序名單，並按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申請者再依分數排序於後，完成推薦後送教務處確認。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獲選教師名單（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得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前項獲推薦至校者皆獲頒本院教學績優教師獎，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資料表-1(109 學年度)

院：理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項 目	老師 勾選	系所 勾選	
本校教學成效基本資格 (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 (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3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1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基本資格 (須符合右列全部條件)	1. 於本校任教滿3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數之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審核並核章：\_\_\_\_\_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項 目	委員評分	比重	加權後分數
一、遴選資料書面審查		<b>60%</b>	
二、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分享		<b>40%</b>	
總 計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資料表-2

壹、推薦表

姓名		職稱		系所	
教學傑出事項(以 一頁為限)					

## 貳、審查參考資料

### 一、教學成果

#### (一) 教學年資

本校教學年資(年)	外校教學年資(年)	小計(年)

#### (二) 教學參與

##### 1. 授課時數及當量

學期	項目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 【原因】	合計	類別(講授類、 必修實驗類、)	當量值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平均數						

##### 2. 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107-2	
108-1	
108-2	
109-1	

- 註：1.參與本校各級教學創新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  
3.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研討/工作坊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 3. 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7	
108	
109	

-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教學改進計畫(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 (三) 開課情形

1. 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7-2						
108-1						
108-2						
109-1						
2. 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107-2						
108-1						
108-2						
109-1						
3. 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程名稱					
107-2						
108-1						
108-2						
109-1						
4. 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數位課程種類	是否提供於本校數位課程平臺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臺之網址或 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四) 教學成效

##### 1. 教師三年內(107-1~109-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

學期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有效問卷數	評量結果

註：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 2. 教師三年內(107-1~109-1)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學期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評量結果					

##### 3. 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107	
108	
109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 (五) 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五條之一規定，本校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教師姓名		
網址*	(請一併附上網址 QR code)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教師參與遴選及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	教師簽名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 三、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